

佛山市顺德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

顺德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2016年招聘公告

顺德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是经顺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设立，履行人才服务职能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定机构，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人才强区战略，提供人才发展配套公共服务，创新人才发展服务机制。中心以“提升人才价值，助推企业升级，服务顺德发展”为使命，致力于打造中国人才发展服务平台典范。

中心根据工作需要，拟向社会公开招考工作人员1名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考对象和报考条件

报考人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；
2. 品行端正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愿意履行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义务；
3.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；

4. 符合招考职位规定的其它条件（详见附件1职位表）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报名：

1. 受行政开除处分未满五年或其它行政处分正在处分期内的；
2. 曾因超生被有关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，从该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未满五年的；
3. 近两年内，在机关、事业单位招录（聘）考试、体检或考察中存在违纪行为的；
4. 因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计、纪律审查，或者涉嫌犯罪，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；
5.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宜聘用的其它情形。

二、报名及考试录用流程

（一）报名时间

2016年9月18日至9月25日

（二）报名方式

报名采用投递电子简历形式。请报考者下载填写《顺德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招聘人员报名表》，并将报名表及个人简历发送至以下邮箱：tubing@shunde.gov.cn。符合职位条件要求的参加人员名单及考试时间、考试地点、考试要求将及时在招聘信息网站公布。

对本职位报名人数达不到招录人数3:1的情况，单位可取消或延期该职位报名工作。

(三) 笔试

符合职位条件的考生须携带身份证件在指定地点，并依准考证所列要求参加考试。笔试的内容包括综合知识及写作，不指定考试用书。笔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合格分数线 60 分，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。通过笔试合格分数线的考生，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，根据职位 1:3 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的人员。

面试对象确定后，在招聘信息发布网站公布，同时公布资格复审的时间及地点。

(四) 资格复审

面试对象须携带居民身份证、户口本、身份证件、毕业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参加资格复审。资格复审不合格的，不得参加面试，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面试人员。通过资格复审的考生，上交以上资料复印件，领取面试通知书。通过资格复审人员名单在招聘信息发布网站予以公布。

(五) 面试

取得面试资格的考生参加面试。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合格分数线 60 分，面试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，达到合格分数线的考生，根据笔试成绩及面试成绩计算总成绩。
考生总成绩=笔试成绩×40%+面试成绩×60%，总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。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（若同一职位考生总成绩相同的，则按照面试成绩高低顺序确定名次），以

1:1 的比例确定体检、考察对象。

确定体检、考察对象后，参加体检人员名单及体检安排在招聘信息发布网站予以公布。

（六）体检和考察

体检标准参照录用公务员的体检标准，体检费用由考生负担。

体检合格的考生确定为拟录用考察人选，考察由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对其政治思想、道德修养、能力素质、学习和工作表现、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察。体检、考察合格的确定为拟录用对象，拟录用对象名单在招聘信息发布网站公示。

体检、考察不合格或自动放弃，以及在公示过程中有异议并影响录用的，由用人单位决定是否按考生总成绩高低顺序依次递补。

（七）办理相关手续

经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核实不影响录用的拟录用人，按规定办理录用手续，签订劳动合同。合同期限为三年并实行 3 个月试用期。

三、待遇

此次招考职位均属法定机构工作人员，薪酬待遇按照人才发展服务中心薪酬福利标准执行，试用期工资按月薪的 80% 计发。

四、招聘信息发布网站

顺德区人民政府网: <http://www.shunde.gov.cn>

顺德区委组织部网站: <http://zzb.shunde.gov.cn>

顺德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网站: <http://sdrc.gov.cn>

五、咨询联系

电话: 0757-22238993, 联系人: 梁小姐

六、举报投诉

电话: 0757-22205283, 顺德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理事会监察审计委员会。

附件: 1. 顺德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招聘职位表

2. 顺德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招聘人员报名表

